

张志坡

发稿时间: 2017-06-04 浏览次数: 13434



张志坡 副教授

一、个人简介

天津宝坻人，法学博士，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研究领域：私法、法学方法。

讲授课程：商法（II）（证券·票据·保险）、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（I）

二、社会兼职

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

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常务理事

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分会理事

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

观典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三、学术成果

1. 法学方法

《原型·立法·民法典编纂》，《兰州学刊》2020年第9期。

《从概念法学到类型法学》，陈金钊、谢晖主编：《法律方法》第13卷，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。

《类型视域下的民商法问题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。

《法律适用：类型让概念更有力量》，《政法论丛》2015年第4期。

《法律适用的二阶构造——概念与类型的合鸣》，《东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9年第2期。

《法学通说序论之一：通说的用语·概念·作用域》，陈金钊、谢晖主编：《法律方法》第17卷，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。

《法学通说与法学方法——评〈法学通说与法学方法〉的对话体尝试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16年第3期。

2. 民法总则

《中国民法的新发展——从〈民法通则〉到〈民法总则〉》，《辽宁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年第4期。

《民法法源与法学方法——〈民法总则〉第10条的法教义学分析》，《法治研究》2019年第2期。

《论代理人的佣金请求权》，《政法学刊》2005年第6期。

《论形成权的性质》，《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2010年第2期。

《双方代理之效力：立法、理论与实践》，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第52卷，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。

3. 民法物权

《总则》，陈耀东主编：《物权法》，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编。

《民法典物权编总则立法研究》，《暨南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年第10期。

《物权概念的挑战及思考》，齐延平主编：《山东大学法律评论》第3辑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。

《物权概念的法理基础论纲》，《湖南法学》2006年第1期。

《物权客体三论》，《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》2007年第3期。

《债权之所有权、对物权与物权辨析》，《兰州商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4期。

《物权绝对性之反思》，《云南大学学报（法学版）》2010年第2期。

《从原型说反思物权法理论》，《东方法学》2010年第2期。

《物权：概念抑或类型？》，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第65卷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。

《物权法定，定什么？定到哪？》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18年第1期。（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8年第6期，全文转载）

《物权法定缓和的可能性及其边界》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17年第1期。（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7年第6期，全文转载）

《信托受益权质押与物权法定》，《清华金融法律评论》2018年第2卷第1辑。

《一物一权新论》，《云南大学学报（法学版）》2012年第1期。

《房地产登记》，陈耀东主编：《房地产法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3章。

《中国不动产登记法之现在与未来》，（韩国）《东北亚法研究》2013年, Vol. 7 No. 2。

《不动产登记法文献指南》，《房地产权产籍》2014年第4期。

《〈物权法〉实施与公民财产权保障》，李君如主编：《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·人权蓝皮书·NO. 1·2011版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。

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之法律反思》，《贵州师范大学学报（社科版）》2005年第2期。

《土地权利体系构建之指导思想与原则》，《南京财经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3期。

《构建我国土地利用权体系初论》，杨立新主编：《民商法理论争议问题——用益物权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。

《农用地使用权研究》，刘云生主编：《中国不动产法研究》（2017年第1辑·总第15卷）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。

《小产权房之现状、成因与对策研究》，楼建波主编：《房地产法前沿》第2卷第2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。

《房屋被征收人权利保护的制度保障》，李君如主编：《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·人权蓝皮书·NO. 2·2012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。

《担保物权的本质及其在民法典中的位置》，龙卫球、王文杰主编：《两岸民商法前沿》第5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。

4. 民法债权

《建房协议之性质与效力》，《中国房地产》2010年第2期。

《房地产服务（二）——物业服务》，陈耀东主编：《房地产法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11章。

《部分业主不交物业管理费引发的法律问题》，《中国房地产》2010年第11期。

《校园贷的民法分析》，《银行家》2018年第3期。

《机动车商业三责险中免责事由“检验不合格”的意义》，谢宪、李友根主编：《保险判例百选》，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。

《我国侵权法的变迁》，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3期。

《认真对待侵权法的保护范围——〈侵权责任法〉第2条之得失与改进方向》，《苏州大学学报（法学版）》2016年第4期。

《虚假广告代言人之责任》，《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4期。

《肖像权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》，李少平主编：《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。

《专利持续性侵权的效果》，《中国发明与专利》2009年第11期。

《“艾滋女”事件的侵权法分析》，《中华女子学院学报》2010年第5期。

《电话骚扰之隐私侵权探析》，《法治论丛》2010年第1期。

《偷拍的侵权法分析》，《法治论丛》2010年第6期。

《偷拍与隐私权保护》，《华东理工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1年第4期。

《隐私权保障面临的挑战与最新进展》，李君如主编：《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·人权蓝皮书·NO.3·2013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。

《土地工作物责任的构成要件论——〈侵权责任法〉第85条的法教义学分析》，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2018年第5期。（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8年第12期，全文转载）

《〈侵权责任法〉第85条的法教义学分析——土地工作物责任的法律效果》，《暨南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6年第12期。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7年第4期，全文转载）

《中日损害赔偿法：藏书与主题》，郝磊主编：《天津滨海法学》第7卷，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。

《临摹是复制吗？——法教义学视角的分析》，《法治现代化研究》2017年第5期。

5. 商法总论

《论有限合伙的法律构造》，王保树主编：《非公司企业法制的当代发展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。

《商行为概念研究》，王保树主编：《商事法论集》第14卷，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。

《论附属商行为》，《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2010年第1期。

《日本法上的绝对商行为及其启示》，《安徽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2年第3期。

《直销法规解读》，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。

6. 公司法与证券法

《公司财产权利三重结构说之批判》，《金陵法律评论》2013年春季卷。

《公司机会的判断标准》，《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》编写组编：《商法、经济法的最新发展》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。

《优先股之含义与特征》，《中国证券期货》2009年第12期。

《论优先股的类型》，《中国证券期货》2012年第1期。

《优先股的立法、实践与启示》，《金陵法律评论》2012年春季卷。

《优先股之功能与应用》，《中国证券期货》2012年第10期。

《优先股之无表决权质疑》，《法学杂志》2012年第12期。

《论优先股的发行》，《法律科学》2015年第2期。（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15年第6期，全文转载）

《认真对待优先股的合同性》，《兰州学刊》2017年第2期。

《我国公司法第54条、第55条解读》，《现代财经》2009年第12期。

《公司治理：监事会制度的挑战与兴革》，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第51卷，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。

《我国引入法人监事的再思考》，《深圳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》，2014年第2期。

《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治理的实践》，《金陵法律评论》2014年秋季卷。

7. 法学教育与私法学史

《中国民法学百年：著作梳理与述评》，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第59卷，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。

《中国法学研究向何处去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17年第2期。

《民法学者、民法繁荣与民法发展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09年第3期。

《法学书的类型与教科书的选定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11年第1期。

《南开法学教育的个案调查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13年第3期。

《法学论文发表规律个案研究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11年第4期。

《民商法课程体系：经验与改革方向》，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》2019年第3期。

《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2017年年会暨“民法典编纂与民法总则适用”研讨会学术综述》，《天津法学》2018年第1期。

四、主持项目

- (2011)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物权类型的梳理与思考 (TJFX11-039)
- (2012)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公司内部控制体制的法律问题研究 (CLS(2012)C49)
- (2017)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法学通说的法理 (CLS(2017)D11)
- (2019)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研究 (TJFX19-003)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38号南开大学法学院429室 邮政编码：300350, E-mail:
baodibeichen@163.com

友情链接：[南开大学](#)

[网上办事大厅](#)

南开大学法学院 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38号 联系我们